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洋天青”或“标的资产”）8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京城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自京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京城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京城股份提供的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等核查文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宋映惠	交易对方张利的母亲	买入	2020.8.20	22,800
宋映惠	交易对方张利的母亲	卖出	2020.12.29	22,800

就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宋映惠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ST 京城’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股票复牌后，上述买卖‘*ST 京城’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该等交易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京城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京城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京城股份股票。”

（二）张利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京城股份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直系亲属宋映惠在自查期间买卖‘*ST 京城’股票的行为发生于京城股份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股票复牌后，上述买卖‘*ST 京城’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京城股份本次交易预案等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京城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京城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京城股份股票。”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

于二级市场买卖京城股份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京城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侯 顺

顾京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